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各位家長：

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

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9/20 學年為中學日校、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性 2,500 元的學生津貼，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建議，這項津貼將會由 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教育局現透過學校派發及收回「學生津貼」申請表格並核實學生身份。貴子女於今日收到有關表格 B，教育局已將貴子女資料列印於表格 B。請詳細閱讀及填妥申請人資料，並於 2020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班主任收，以便校方代交教育局。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前，請先細閱表格內的「須知事項」以及「聲明」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有關申請人的資料需要更新，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
- 如有關學生的英文姓名需要修改或更新，請家長使用表格 A 提出申請。(申請表格 A 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 (<http://www.edb.gov.hk>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或向班主任索取)
- 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
- 填妥的申請表格必須透過學生就讀的學校提交

如有查詢，請與校務處陳小姐或姚小姐聯絡。



校長



謹啟

回 條

(請於 10 月 9 日或之前交班主任)

彭校長：本人敬悉 通告(026b)：學生津貼 (2020/21 學年)內容，並於 10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已填寫及簽署的「學生津貼」申請表。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